

申請高雄市體育獎助金（110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注意事項

一、本市選手、教練於 110 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符合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獎助資格者，請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未於此期間或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依據本辦法第 11、12、14 條規定辦理）。

二、受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遇假日順延一天）。

（一）一般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便民收件時間（假日）：1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爰 110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案，以「108 年全國運動會或 109 年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5 個以上縣市及超過 5 隊(人)」參加，或「10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4 個以上縣市及超過 4 隊(人)」參加之競賽為據，並以本局所公告「110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定盃賽」（如附件）為限。其餘相關資格條件，請參閱本辦法規定。

四、請檢附以下申請文件（紙本），親送本局競技運動科或全民運動科申請。

（一）申請文件：

1. 申請表：請至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體育獎助金申請（網址 <https://sports.kcg.gov.tw>）填寫相關資料於系統送出後列印，並請申請人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

2. 戶籍證明文件：

（1）選手：檢附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

① 檢附戶籍謄本者，以比賽日後所開具之正本為限（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免全戶）。

②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者，請自備影本並攜帶正本（正本於現場檢核後歸還）。

(2) 教練：檢附身分證影本，請自備影本並攜帶正本（正本於現場檢核後歸還）。

3. 獎狀或成績證明：

(1) 檢附獎狀者，以主辦之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製發為限，請自備影本並攜帶正本（正本於現場查核後歸還）。

(2) 檢附成績證明者，以主辦之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製發用印（關防章）之正本為限。

4. 秩序冊：參賽秩序冊正本乙份(留存本局)，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教育部核准文號。未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核准函影本。

5. 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之帳戶為限，郵局優先。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請申請人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三) 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於各式申請影本文件空白處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送件前請先行檢查資料是否完備，以節時效。

五、本局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假本局網站公告核定結果，申請人倘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承辦人員及電話如下：總機 07-7229449

(一) 競技運動科，受理全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如下：

1. 陳冠瑋（分機 302）：棒球、保齡球、舉重。
2. 陳盈里（分機 303）：籃球、射擊、體操、射箭、鐵人三項。
3. 黃宏泰（分機 304）：羽球、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空手道、柔道。
4. 陳香吟（分機 305）：水上運動、擊劍、排球、橄欖球、壘球。
5. 謝雅芳（分機 306）：手球、桌球、曲棍球、自由車、現代五項、馬術、卡巴迪。
6. 黃琪文（分機 307）：田徑、輕艇、帆船、划船。
7. 宋慧英（分機 308）：足球、跆拳道、拳擊、武術、角力。

(二) 全民運動科，受理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競賽種類：

1. 蘇怡寧(分機 407)：第一類，健力、輕艇水球、合球、滾球、沙灘手球、水上救生、蹺泳。
2. 楊榮宗(分機 412)：第一類，拔河、飛盤、滑輪溜冰、原野射箭、柔術。
3. 戴黎玲(分機 412)：第二類，民俗體育、太極拳、慢速壘球、龍獅運動、國術、躲避球。
4. 黃建榮(分機 404)：第二類，元極舞、巧固球、木球、槌球、摔角、劍道、沙灘角力、運動舞蹈、龍舟、健美。

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申請人詳閱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本市體育獎助金業務及匯款作業。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戶籍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本局、本局辦理與申請人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3. 對象：本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以辦理金融機構匯款作業及網路公告審核結果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就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五)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申請獎助金業務。